2
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42,446,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836%（公司总股本为505,011,659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股份数550,000股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04,461,659
股，下同）。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有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69,538,53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3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2,907,994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526％。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3人（除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5,998,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65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
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高端材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甈昀㩦䜀ި章程》的规定。
¥/˜,´6ÑL ¡pp
*]~P 共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㛒尒㌐Ēㅂ鼐ƐɎ�ࡰရ碿℡⡰‴⡠z㇗㍭ၒ톺Fꀀ ¡pp€P• Ä
������� ��ƒ°¢ËCÿA @

3
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黄丰律师、赖元超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
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
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0 日